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5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榮慧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榮慧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3次傷害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糾紛，竟出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

01 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領有輕度
02 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03 私，均詳卷），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儲鳴霄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866號

23 被 告 林榮慧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鎮區鎮○街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榮慧與田文華素不相識，詎林榮慧分別為下列行為：

30 （一）於民國112年4月4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37

01 號前，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鑰匙攻擊田文華之眼部，致其
02 受有左眼穿刺傷、左眼角膜挫傷、左眼結膜撕裂傷、顏面挫
03 擦傷等傷害。

04 (二)於同年5月13日8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61號鎮東公園
05 前，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磚頭毆打田文華頭部，致其受有
06 頭部外傷併撕裂傷。

07 (三)於同年5月28日1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37號前，
08 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機車鑰匙攻擊田文華之眼部，致其受
09 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撕裂傷、顏面挫擦傷、右上肢挫傷、左眼
10 挫傷及結膜下出血、右眼視網膜破裂、牙齒斷裂等傷害。

11 二、案經田文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榮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出手攻擊告訴人田文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田文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以上開方式毆打，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年4月4日診字第1120404300號診斷證明書1紙 (2)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2年5月13日診字第1120513067號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年5月28日診字第1120528033號診斷證明書1紙	
--	---	--

二、核被告林榮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上開所犯傷害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有恐嚇、重傷害、重傷害未遂、殺人未遂罪嫌。就恐嚇部分，告訴人雖指稱被告於112年5月13日毆打告訴人時，同時對其恫稱：「要讓你死，不放過你」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此部分除告訴人於警詢時之單一指述外，尚乏其他積極事證可佐。就重傷害部分，告訴人於偵查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函詢上揭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函復略以：頭皮撕裂傷不至於會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復略以：田君就診期間經檢查雙眼視力減退及雙眼視野缺損，需進一步排除視神經等疾患所致，經查田文華先生並未接受腦部核磁共振檢查，無法提供檢驗報告等語，此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2年12月26日高醫同管字第1120506138號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醫經營）案件回覆表、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月30日高醫附法字第1120110813號函、113年5月14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3238號函附卷可稽，則尚乏事證足認該等傷勢業已達到重傷害之程度，核與重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再就重傷害未遂及殺人未遂部分，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被告施暴動機不詳，復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確有何重傷及殺人之主觀犯意，即難僅憑告訴人於警詢時之片面指述，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自難遽令其擔負恐嚇、重傷、重傷未遂、殺人未遂等罪責。然上揭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為法律上及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尤 彥 傑